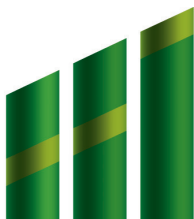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延長有關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視作出售事項 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

- (a) 建議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及諾奇之H股恢復買賣；及(ii)執行人員授出有關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清洗豁免；及
- (b) 建議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將告終止。

由於諾奇現正擬備答復聯交所就(其中包括)其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提出之意見，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復牌建議之批准及執行人員之清洗豁免)，賣方、諾奇及賣方保證人已同意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立一份確認函，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